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充分了解有关提名程序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更名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季占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条件。

3、同意季占璐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由于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董事长张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斌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原则，对公司经营有着积极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拉萨广誉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滨

武 滨

王斌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